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曾筱雅

電話：23713261#6306

電子信箱：andrea@mail.moj.gov.tw

受文者：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
官類科增額錄取人員分配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實務訓練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檢人字第1050500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台端應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
書記官類科考試增額錄取，業依選填順序及台端志願分配至
機關實施實務訓練4個月，請查照。

說明：

- 一、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增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業於本（105）年1月25日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公告(<http://www.moj.gov.tw/mp001.html>)/資訊公開/電子公布欄/本部電子公布欄/人事公告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
- 二、查台端係分配未占缺實務訓練，以105年1月30日為實務訓練開始日期，請持本函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逕往分配之實務訓練機關實施訓練，除因特殊事故得依請假規定向受訓機關或實務訓練機關辦理請假外，凡無故未依規定日期前往報到或實務訓練期間中途離訓，或自願放棄受訓資格者，廢止受訓資格。
- 三、實務訓練期間比照委任第3職等本俸1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惟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原經銓敘審定之級俸高於考試取得資格之級俸時，其訓練津貼依照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

練辦法規定標準發給），並得依規定支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及比照現職人員撫卹相關規定之標準支給遺族撫慰金，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

四、現職係公務人員者，應向原服務機關辦理離職，以免重複支薪；又受訓人員具有「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1點規定情形者，得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縮短實務訓練期間。

五、檢附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增額錄取人員分配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實務訓練人員名冊及上開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各1份。

正本：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類科增額錄取人員分配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實務訓練人員

副本：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本署人事室（均含附件）

檢察長 王添盛